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易字第12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數位玩家資訊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佳郁

訴訟代理人　林少尹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陳彥綱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史乃文律師

　　邱柏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報酬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上訴人數位玩家資訊科技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上訴人數位玩家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宏欽

法　官　謝雨真

法　官　劉傑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茱宜